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如下：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並可能於[編纂]訂立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豁免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常駐管理層

除非聯交所酌情作出其他許可，否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必須在香港常駐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這通常指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住在香港。鑑於我們的總部及業務主要於中國紮根、管理及運營。本公司不會，以及在可見的未來也不會有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要求。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要求。我們為維持與聯交所進行慣常及有效溝通，已作出如下安排：

- (i) 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余園林先生及羅振飈先生，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之一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羅振飈先生為香港居民。雖然余園林先生居於中國，但其持有有效的訪港證件，並可於該證件到期時續期。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能於接獲通知後短期內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
- (ii) 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及於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立即通知所有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外游或因其他理由不在辦公室，彼將會向本公司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iv) 每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訪港證件，並可於接獲聯交所合理通知後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v) 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請合規顧問。除本公司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成為(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聯交所另一個溝通渠道並答覆聯交所詢問。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其他管理人員與合規顧問間進行充分有效的溝通。

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編纂]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一名公司秘書必須被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指明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與[編纂]及其他[編纂]訂立的僱傭期限及其擔任的職務；
- (ii) 對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等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最低要求(規定一間[編纂]的公司秘書於各財政年度須參與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外，已參與及／或將參與的有關培訓；及
- (iv)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建議委任馬昌華先生(「馬先生」)及羅振飆先生(「羅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馬先生於1996年7月加入本公司，並於本公司工作近20年，彼擁有本公司業務及運作的充分知識及豐富經驗。然而，由於馬先生可能不完全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以便馬先生能夠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能：

- (i) 馬先生將盡力參加有關上市規則及相關香港法例、法規的有關培訓，包括應邀參加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香港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更而舉辦的簡介會及聯交所為[編纂]不時舉辦的講座等。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 每一財政年度，馬先生參與相關專業培訓的時間將不少於15小時。
- (iii) 馬先生將(a)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由本公司合規顧問協助，尤其是就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項；及(b)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協助，保證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
- (iv) 本公司已經聘請羅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馬先生履行其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初步為期三年。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因此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專業資格可擔任公司秘書。作為擬定安排的一部分，羅先生將熟悉本公司事務，並定期與馬先生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本公司適用法例、法規及其他事宜進行交流。
- (v) 馬先生在合規顧問、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及羅先生的協助下，將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我們已經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委任馬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惟其從[編纂]日期起首三年內接受羅先生的協助。首三年期屆滿時，聯交所會重新評估馬先生的情況，如果可以證明馬先生當時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則本公司毋須再次申請豁免。